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SJ 30 号

单位名称: 豪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22866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
☐ 当事人姓名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水管道上设有一阀门,现场将该阀门关闭后,启动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功能,在线监测设备无水解进入。以上空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2026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
- ☒ 2026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 2026年7月2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 2026年7月21日 你单位 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_____, 证
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障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徐海东 电话: 0755-2301897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鹤边社区鹤边社区综合楼1312

